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0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育德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育德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3行「悠遊卡1張」後補充「下稱本案悠遊卡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拾獲告訴人遺失之本案悠遊卡，未思送予相關機關招領，反將之侵占入己，並持之消費計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5元，所為誠屬可議，併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已給付2千元予告訴人作為賠償而達成和解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；另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，及其於警詢時陳稱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偵6045號卷第9頁）等行為人之一般情狀；復爰斟酌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之侵占遺失物罪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查被告拾得告訴人遺落之本案悠遊卡，除本案悠遊卡本身外，其內含之月票及儲值金，均為犯罪所得，雖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然本案悠遊卡本身價值非高，經告訴人申請掛失補發新卡，原卡即失去功能，如對卡片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；又倘告訴人申請掛失補發新卡，原卡片中之月票即會移轉至新卡，且被告業已給付2千元賠償告訴

01 人，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，而告訴人之求  
02 償權亦獲滿足，若本院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再予宣告沒收，  
03 將有過苛之虞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  
04 沒收、追徵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8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楊雅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##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07號

28 被 告 劉育德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劉育德於民國112年11月6日下午1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  
04 區○○路00號第一商業銀行前，拾獲楊○璿(真實年籍資料  
05 詳卷，00年0月生)所遺失之悠遊卡1張(卡號：0000-0000-00  
06 00-0000，內有新臺幣【下同】920元月票及100元儲值金)，  
07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予以侵  
08 占入己，復同日下午6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09 普通重型機車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統一超商○○門  
10 市，以上揭悠遊卡扣款購買95元之寶仕香菸1包。嗣經楊○  
11 璿發覺悠遊卡遭人盜刷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  
12 面後，始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楊○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：

16 (一)被告劉育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

17 (二)告訴人楊○璿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18 (三)告訴人提供之悠遊卡交易明細。

19 (四)相關監視器截圖4張。

20 (五)統一超商截具交易明細影本1份。

21 (六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1份。

22 二、核被告劉育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23 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楊  
24 ○璿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  
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  
26 定追徵其價額。

27 三、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劉育德盜刷上開悠遊卡之行為另涉刑法  
28 第339條之1之不正利用收費設備罪嫌，惟告訴人楊○璿之悠  
29 遊卡遭被告拾得並侵占入己時，該悠遊卡本身及其內儲值  
30 金，即完全置於被告之實力支配範圍內，俱屬被告侵占遺失  
31 物犯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內涵，是被告後續盜刷該悠遊卡內

01 儲值金之消費行為，並未加深告訴人財產法益之損失範圍，  
02 核屬侵占行為完成後之不罰後行為，不另論罪，然此部分倘  
03 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事實同  
04 一，自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  
05 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10 檢 察 官 謝奇孟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3 書 記 官 王昱凱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